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申請人辦理之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住宅處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該次申請使用之場地：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二)宣揚宗教、政治為目的之行為。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 (六)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七)營利直銷活動。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 (九)餐車等車輛擅自行駛或停放於非規劃區域。 (十)未依第十二點第九款規定使用明火。 (十一)擅自使用公共電源或違反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	七、活動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二)宣揚宗教、政治為目的之行為。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 (六)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七)營利直銷活動。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	為避免空間使用不當、影響管理秩序或危害場地及安全之情形，爰增列違反空間使用情事及停權規定。

(十二)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回復原狀。 (十三)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行為。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其致住宅處遭受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		
九、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 (一)免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 2.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並經核准。 (二)減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公、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	九、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 (一)免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 2.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經簽報核准。 (二)減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公、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	因應電子化及減省紙本程序，爰調整本規定。

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場地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治法辦理。 （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亦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等易燃物。 （三）申請人如需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住宅處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四）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場地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治法辦理。 （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亦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等易燃物。 （三）申請人如需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住宅處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四）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住宅處同意後，	一、為維護場地秩序、公共安全，並避免餐車停放影響公共通行及場地動線，爰增訂餐車停放相關管理規定。 二、為維護場地安全、公共衛生及整體環境品質，爰增訂明火使用規範及安全與環境防護措施規定。 三、配合第七點第十一款已明定違規停權規定，故刪除相關規定。

住宅處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禁止破壞（如鑽孔或釘牆板）或使用雙面膠帶、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 （六）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借用鑰匙，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住宅處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住宅處得予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八）設有餐車區之場地，申請人應確保使用餐車者停放於規劃之餐車區域內，不得擅	始得為之，未經同意私自使用電器器材經查獲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該次申請使用之場地。 （五）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禁止破壞（如鑽孔或釘牆板）或使用雙面膠帶、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 （六）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借用鑰匙，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住宅處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住宅處得予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自停放於非規劃區域。 (九)可辦市集之場地得使用明火，申請人應確保使用明火者自行備妥並確實設置各項安全與環境防護設備，如滅火器、防油及防汙措施等，並確保所有瓦斯相關設備均經適當遮蔽與固定，且應依安全操作標準使用之，以維護場地安全、公共衛生及整體環境品質。 (十)本場地使用須避開各梯廳出入口以保持暢通。 (十一)本場地使用期間為避免影響居民午間休息，禁止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間使用擴音設備或大聲喧嘩。 (十二)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應併同提出申請。	(八)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 (九)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應併同提出申請。	

十四、本場地係屬開放式空間兼具社區公共設施空間，申請人借用期間屬本要點管理之範圍，其餘依住宅處社宅公共設施相關規定管理之。		一、本點新增。 二、原列於附件一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一）備註欄，內容未予修正，為使規定體系一致及結構更為明確，爰新增本規定。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一)(修正前)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如使用空調、廁所，需支付以下使用費。
「共好實踐基地」 豐原安康一期 (永康路280號)	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空調費/時段)
「下凹戶外劇場」 大里光正一期 (仁化路8號)	四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中央活動廣場一期」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一千一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陽光平台」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五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中央活動廣場二期」 太平育賢二期 (環中東路三段A棟376號、B棟368號、C棟386號、D棟390號)	一千三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廁所清潔費/每日) 三百元 (水、電費/時段)
「活動廣場」 梧棲三民一期 (文化路一段88號)	九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埕市迴廊」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八百元	七百元	-	
「門口埕」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六百元	五百元	-	
「生活學校」 東區協園 (進化路232號二樓之6)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三百元(水、電費/時段)
「市集廊道」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80號、82號、100號、102號)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如使用空調、廁所，需支付以下使用費。
「活動平台」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80號）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	
「浮游角落」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100號）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水、電費/時段)

備註：

一、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

二、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每時段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之。

三、申請使用下列空間者，因本場地無空調及電源供使用，如需用電應自備用電設備再行使用。

(一)「下凹戶外劇場」大里光正一期。

(二)「中央活動廣場一期」太平育賢一期。

(三)「陽光平台」太平育賢一期。

(四)「活動廣場」梧棲三民一期。

(五)「埕市迴廊」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六)「門口埕」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七)「市集廊道」西屯國安一期。

(八)「活動平台」西屯國安一期。

(九)「浮游角落」西屯國安一期。

四、「中央活動廣場二期」太平育賢二期，留有電源，如有申請則需另外支付水、電費，每時段為新臺幣三百元計算(以時段為原則)；另如需開放公設廁所，每日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算(以日為原則)。

五、「埕市迴廊」、「門口埕」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一)「埕市迴廊」場地使用須避開各梯廳出入口以保持暢通。

(二)本場地使用期間為避免影響居民午間休息，禁止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間使用擴音設備或大聲喧嘩。

六、本場地係屬開放式空間兼具社區公共設施空間，申請人借用期間屬本要點管理之範圍，其餘依住宅處社宅公共設施相關規定管理之。

七、同時鼓勵申請戶外空間二個時段以該時段費用九折優惠，申請三個時段(以上)，以該時段八五折優惠。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二)(修正前)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時段二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段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須支付水、電費及設備器材費(元/時段)
「北屯A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國強街側)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百元
「北屯B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國豐街側)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百元

備註：

一、 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

二、 時段使用費已包含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三、 須另外支付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四、 如需自行攜帶電器設備器材者，請先行通知並取得本處同意函文後始得辦理，如有私自使用電器器材未通知經查獲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空間。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一)(修正後)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費用說明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各時段申請應付費用	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費用	場地說明
「共好實踐基地」 豐原安康一期 (永康路280號)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	-
「下凹戶外劇場」 大里光正一期 (仁化路8號)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	-	-
「中央活動廣場一期」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	-	可辦市集
「陽光平台」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	-	-
「中央活動廣場二期」 太平育賢二期 (環中東路三段A棟376號、B棟368號、C棟386號、D棟390號)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	四百元 (電費/時段) 一千五百元(廁所清潔費/每日)	可辦市集 有餐車區
「活動廣場」 梧棲三民一期 (文化路一段88號)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	-	-
「埕市迴廊」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八百元	八百元	-	-	-	-
「門口埕」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一千元	一千元	-	-	-	可辦市集 有餐車區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費用說明 各時段申請應付費用	費用說明 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費用	場地說明
「滋滋教室」 東區協園 (進化路232號二樓之6)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四百元(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六百元(廚房使用費/時段)	-
「市集廊道」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80號、82號、100號、102號)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	-	可辦市集 有餐車區
「活動平台」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80號)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	-	-	-
「浮游角落」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100號)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	兩百元 (電費/時段)	-
「天橋活動廣場」 太平長億 (長億路300號)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	-	可辦市集 有餐車區

備註：

一、逾時收費:

(一)「時段使用費」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時者另加收下一時段使用費;另有標示「其他費用」者比照。

(二)場地使用逾時，除另加收逾時費用，本處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二)(修正後)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時段二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段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費用說明		場地說明
				各時段申請應付費用	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費用	
「北屯A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 國強街側)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四百元 (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	-
「北屯B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 國豐街側)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四百元 (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	-

備註：

一、 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時者另加收下一時段使用費。

二、 時段使用費不包含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三、 須另外支付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四、 如需自行攜帶電器設備器材者，請先行通知並取得本處同意函文後始得辦理，如有私自使用電器器材未通知經查獲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空間。